



迫害善良

天理不容

立即无条件释放刘季芝

曾被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警察何雪健以“执行公务”为名强奸的法轮功学员刘季芝，2006年3月7日上午10时前后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空军科研大院内洗衣房，被开着挂有河北公安牌照车的涿州市公安局众多警察强行绑架，一同遭绑架的还有刘季芝18岁的女儿。有多名目击者目睹了刘季芝母女遭强行绑架的过程，涿州市公安局却矢口否认此事，现刘季芝母女俩下落不明，情况危急。希望国际社会及国内各界人士伸出援手，主持公道，制止迫害，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刘季芝及她的女儿！

2005年11月24日晚，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政法委书记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宋小彬、副主任柴玉乔亲自带队出动，把东城坊镇西疃村的女法轮功学员刘季芝（51岁）和韩玉芝（42岁）及另几名法轮功学员从家中绑架至东城坊镇派出所。25日下午两点多，派出所警察对刘季芝搞起所谓的“审讯”。警察问：村里有多少人炼功？刘季芝回答说：不知道。恶警立即扑上来用电棍和胶皮棒反复毒打。刘季芝身上多处受重伤。恶警何雪健（20岁左右）把刘季芝带到派出所一间屋里，劈头盖脸的暴打，又用电棍电击乳房，狠掐刘季芝的脖子，按倒强奸。在同一间屋里躺在旁边床上的警察王增军只是斜着脑袋旁观，没有任何阻止行为。

接下来在派出所里，恶警何雪健又残暴的将女法轮功学员韩玉芝殴打、强奸。之后刘季芝、韩玉芝及一同遭绑架的另几名法轮功学员每人又被强行罚款3000元钱。强奸案也对两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。

“人民警察”做出了如此丧尽良知的恶行！但强奸犯何雪健没有受到法律的严惩，受害人刘季芝、韩玉芝及其他几名旁证人却成了被悬赏十万元的“通辑犯”。

在中共恶党邪徒的追杀下，刘季芝有家不能归，只身流离在外。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叫嚣一定要找到强奸案的两个受害人，扬言要“杀人灭口，做到死无对证”。

刘季芝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却惨遭残酷迫害，此次再遭绑架，处境令人担忧。

* * * * *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**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……**”

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。在此，正告所有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及随从们，你们的犯罪行为已记录在案，如果仍不知悔改，报应就在眼前。